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建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「黃建世」簽發之系爭本票「原本」供參（因聲請人民國112年4月14日聲請狀所附本票影本係第三人「卓大鈞」所簽發，聲請人民國112年4月24日陳報狀所附本票影本雖為相對人「黃建世」簽發，惟未有本院「已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」之印章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